**桃園市政府危老重建計畫費用補助申請書**

|  |  |  |
| --- | --- | --- |
| 申請案件編號： | （由審查單位填寫） | 申請時間： |
| 一、基本資料 |
| 申請人(新建建物起造人) | (同重建計畫起造人)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連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二、基地概要 |
| 地號 |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
| 面積 | 平方公尺 |
| 三、新建建築物概要 |
| 建築物用途 |  |
| 樓地板面積/住宅使用面積 |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 住宅使用比例 |  |
| 層戶數 | 地上 層，地下 層，共 層， 戶 |
| 四、重建計畫核准資料 |
| 核准日期 |  年 月 日 |
| 核准文號 | 府都建照字第 號 |
| PSERCB案件編號(初評編號) |  |
| 註：本建築物為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之補助對象，且未有「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8點之情形，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桃園市政府。申請人簽章： (申請者請簽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審查結果：（由審查單位填寫）□符合，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整□不符合 |

**重建計畫書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應蓋「與正本相符」印）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應蓋「與正本相符」印）

**經本府核准之重建計畫書函文及相關文件**

經本府核准之重建計畫書函文

（應蓋「與正本相符」印）

**擬具重建計畫書費用之證明文件**

擬具重建計畫書費用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應蓋「與正本相符」印）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書費用補助領據**

|  |
| --- |
| 領據 機關存查聯 |
| 申請人 |  等 人 |
| 受領事由 | 茲受領內政部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補助費用 |
| 金額 | 新臺幣 元整 |
| 具領人資料 | 具領人（同起造人）： （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匯款戶名： **(請後附存摺影本)**銀行及分行別：帳號：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桃園市政府危老重建計畫費用補助切結書**

**(起造人1人以上需檢附)**

 起造人○○○、○○○、○○○等\_\_\_\_人同意重建補助費用共五萬五千元整，由起造人之一○○○領取。特立此切結。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切結人：\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

切結人：\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

切結人：\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

(請依起造人人數自行增加欄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